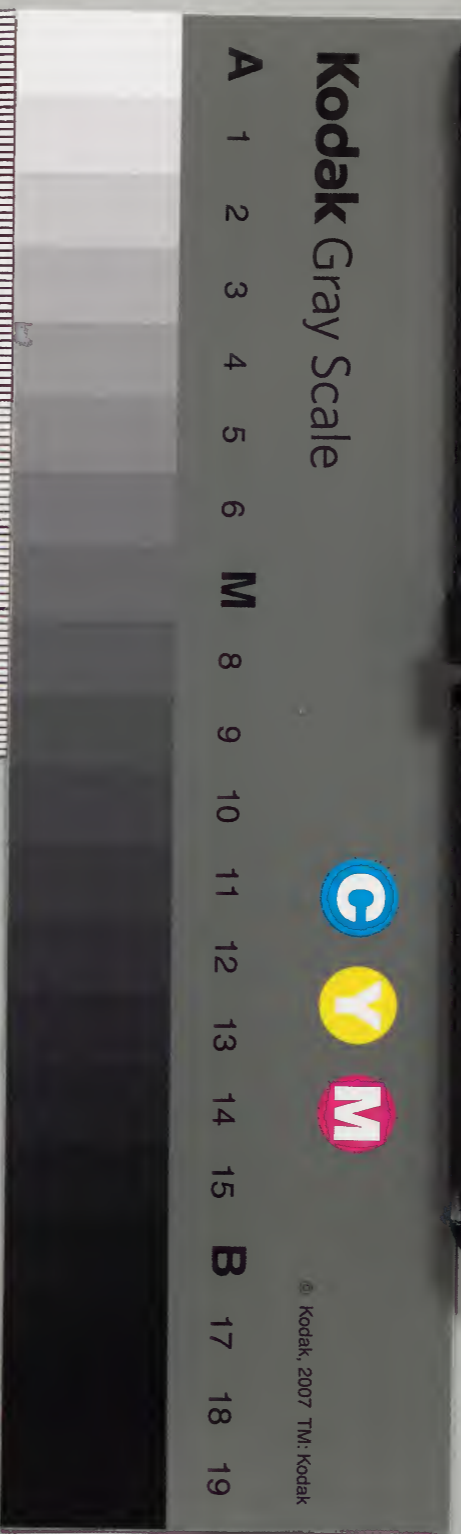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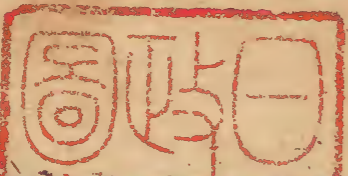


內閣文庫	
番號	漢 600
冊數	140 ( 73 )
函號	294 6





文獻通考卷一百六十四

鄱陽馬

端臨

貴與

著

淺草文庫

刑考

刑制

和帝永元三年帝加元服令郡國中都官繫囚死罪贖讎至司寇及亡命各有差

六年以旱詔中郎官徒各除半刑適其未竟五月皆免遣幸洛陽寺錄囚徒舉冤獄

時廷尉陳寵鈞校律令條法溢於甫刑者除之

曰臣聞禮經三百威儀三千故甫刑大辟二百

五刑之屬三千禮之所去刑之所取失禮則入

刑相為表裏者也今律令死刑六百一十耐罪

千六百九十八贖罪以下二千六百八十一溢  
於甫刑者千九百八十九其四百一十大辟千  
五百耐罪七十九贖罪春秋你乾圖曰王者三  
百年一蠲法漢興以來三百二年憲令稍增科  
條無限又律有三家其說各異且令三公廷尉  
平定律令應經合義者可使大辟二百而耐罪  
贖罪二千八百并為三千悉刪除其餘令與禮  
相應以易萬人視聽以致刑措之美傳之無窮  
未及施行及寵免後遂寢而苛法稍繁人不堪  
之寵子忠略依寵意奏上二十三條為決事比  
以省請讞之敝又上除蠶室刑解賊吏三世禁  
錮狂易殺人得減重論母子兄弟相代死聽赦

所代者事皆施行

建初中有人侮辱人父者其子殺之肅宗貫其

死刑而降宥之自後因以為比有輕侮法張敏

駁議以為開相殺之路又輕侮之比寢繁至有

四五百科難以垂訓請除其敝詳見詳

九年復置若盧獄官若盧獄屬少府主鞠將相大臣

是後又有黃門北寺若盧都內諸獄都內主藏官名前書

有都內令丞屬大司農

十一年詔郡國中都官徒及篤癯老小女徒各除

半刑未竟三月者免歸田里

十五年有司奏以為夏至微陰起靡草死可以決

小事是歲初令郡國以日短至按薄刑

安帝永初二年旱皇太后幸洛陽寺及若盧獄錄  
囚徒賜河南尹廷尉卿及官屬各有差即日降雨  
和帝末下令麥秋案驗薄刑而州郡好以苛察  
為政因此遂盛夏斷獄魯恭上疏諫曰臣伏見  
詔書敬若天時憂念萬民為崇和氣罪非殊死  
且勿案驗所以助仁德順昊天致和氣利黎民  
者也舊制至立秋廼行薄刑自永元十五年以  
來改用孟夏而刺史太守不深惟憂民息事之  
原進良退殘之化因以盛夏追召農人拘對考  
驗連滯無已司隸典司京師四方是則而近於  
春月分行諸部託言勞來貧人而無隱惻之實  
煩擾郡縣廉考非急速捕一人之罪根連十數

上逆時氣下傷農業按易五月遇用事經曰后  
以施令誥四方言君以夏至之日施命令止四  
方行者所以助微陰也行者尚止之况於逮召  
考掠奪其時哉月令孟夏斷薄刑出輕繫夫斷  
薄刑者謂其輕罪也正不欲令久繫故時斷之  
也臣愚以為今孟夏之制可從此令其決獄案  
考皆以立秋為斷以順時節育成萬物則天地  
以和刑罰以清矣  
肅宗時斷獄皆以冬至之前自後論者互多駁  
異鄧太后詔公卿以下會議魯恭議曰夫陰陽  
之氣相扶而行發動用事各有時節若不當其  
時則物隨而傷王者雖質文不同而茲道無變

四時之政行之若一月今周世所造而所據皆  
夏之時也其變者唯正朔服色犧牲徽號器械  
而已故曰殷因於夏禮周因於殷禮所損益可  
知也易曰潛龍勿用言十一月十二月陽氣潛  
藏未得用事雖吹噓萬物養其根芽猶盛陰在  
上地凍水冰陽氣否隔閉而成冬故曰履霜堅  
冰陰始凝也馴致其道至堅冰也言五月微陰  
始起至十一月堅冰至也夫王者之作因時為  
法孝章皇帝深惟古入之道助三正之微著令  
冀承天心順物性命以致時雍然從變改以來  
年歲不熟穀價常貴人不寧安小吏不與國同  
心者率入十一月得死罪賊不問曲直便即格

殺雖有疑罪不復讞正一夫吁嗟王道為虧况  
於衆乎易十一月君子以議獄緩死可令疑罪  
使詳其法大辟之科盡冬月乃斷其立春在十  
二月中者勿以報囚如故事後卒施行

元初二年詔中都官繫囚減死一等勿笞詣馮翊扶  
風屯妻子自隨占著所在女子勿輸亡命死罪以  
下贖各有差其吏人聚為盜賊有悔過者除其罪  
順帝永建元年詔減死罪以下徙邊其亡命贖各  
有差

永和五年漢安二年各有此令  
冲帝即位令郡國中都官繫囚減死一等徙邊謀  
反大逆不用此令

桓帝建和元年詔郡國繫囚減死一等勿笞唯謀  
反大逆不用此書

三年及和平元年永興元年二年俱有減死罪及  
贖罪之令

靈帝建寧元年令天下繫囚未決入纁贖各有差  
三年熹平五年六年光和三年中和四年各有此  
令

桓帝延熹九年中常侍侯覽等令牢脩上書告  
李膺等養太學游士交結諸郡生徒更相驅馳  
共為部黨誹訕朝廷疑亂風俗帝怒下郡國捕  
黨人布告天下使同忿疾案經三府太尉陳蕃  
卻之曰今所按者皆海內人譽憂國忠公之臣

此等猶將十世宥之豈有罪不彰而致收掠乎  
不肯平署帝愈怒遂下膺等於黃門北寺獄其  
辭所連及杜密陳翔陳寔范滂之徒二百餘人  
或逃遁不獲皆懸金購募使者四出相望陳蕃  
上言極諫帝怒策免之自後無敢復為黨人言  
者竇武霍諤等復以為言帝意稍解乃詔黨人  
二百餘人皆歸田里書名三府禁錮終身初詔  
書下舉鉤黨郡國所奏相連及者多至數百唯  
平原相史弼獨無所上詔書前後迫切州郡髡  
笞掾史從事坐傳舍責曰詔書疾惡黨人旨意  
慘惻青州六郡其五有黨平原何治而得獨無  
弼曰先王疆理天下畫界分境水土異齊風俗

不同他郡自有平原自無胡可相比若承望上  
司誣陷善良濫刑濫罰以逞非理則平原之人  
戶可為黨相有死而已所不能也從事大怒即  
收郡僚職送獄遂舉奏弼會黨禁解所脫甚衆  
靈帝初即位時李膺等雖廢錮天下士大夫皆  
高尚其道而汙穢朝廷希之者唯恐不及更共  
相標榜為之稱號有三君八俊八顧八厨之號  
及陳竇用事復舉拔膺等陳竇誅膺等復廢宦  
官疾惡膺等每下詔書輒申黨人之禁侯覽怨  
張儉尤甚乃令朱並上書告儉與同鄉二十四  
人別相署號共為部黨圖危社稷而儉為魁  
詔刊章捕儉等曹節因諷有司奏諸鉤黨者虞

放李膺杜密朱寓荀翌翟趙劉儒范滂等請下  
郡縣考治時上年十四問節等曰何以為鉤黨  
對曰即黨人也上曰黨人何用為惡而欲誅之  
耶對曰皆相舉羣輩欲為不軌上曰不軌者何  
對曰欲危社稷上乃可其奏凡黨人死者百餘  
人妻子皆徙邊夫下豪傑及儒學有行義者宦  
官一切指為黨人有怨隙者因相陷害州縣承  
旨或有未嘗交關亦罹禍毒其死徙廢禁又六  
七百人張儉亡命困迫望門投止莫不重其名  
行破家相容其所經歷伏重誅者以十數連引  
收考布徧天下宗親並皆殘滅郡縣為之殘破  
按黨錮之獄出於宦官之惡直醜正然欲

加之罪則必從而為之。辟靈帝之問曹節曰：「黨人何用為惡而欲誅之耶？」善哉問也。帝時年方童幼，未知姦佞容悅之可親，忠賢鯁直之可惡，故發此問。至對以謀不軌，危社稷則不復能窮詰其所以謀之說，所以危之狀而遽可其奏矣。自昔昏暴之君，誅諍臣，戮直士，若龍逢、比干之儔，皆以諫諍於朝而嬰禍，而竊議於野者則未嘗罪之也。至李斯始有偶語之禁，張湯始有腹誹之律，皆處以死罪。今觀黨錮諸賢所坐，即偶語、腹誹之罪，而曹節、王甫輩所為，蓋襲斯湯之故智也。至於根連株逮，坐死者

不可勝計。雖曰主昏政亂，凶黨得以肆其威虐，然亦有由來矣。蓋漢家之法，以殊死為輕典，而治獄之吏，則以深竟黨與為能事。義縱為定襄太守，定襄獄中重罪二百餘人，及賓客昆弟私入相視者亦二百餘人。縱一切捕鞠，曰：「為死罪，解脫是日皆報殺。」四百餘人。成瑨為南陽太守，宛富賈張汎倚恃後宮中官之勢，縱橫里中，功曹岑暉等勸瑨收捕汎等，既而遇赦，瑨竟誅之，并收其宗族賓客殺二百餘人。後乃奏聞夫重囚之罪可殺也，張汎之罪可殺也，至其宗黨賓客數百人，豈皆有可死之罪乎？



而一槩殺之義縱酷吏所為固不足道成瑨岑暉名士也亦復若此雖曰其心出於嫉惡然淫酷亦太甚則夫張儉亡命其所經歷伏重誅者數十家至於宗親殲殄郡縣殘破蓋亦漢世之法耳夫子曰始作俑者其無後乎傳曰作法於貪敝將若之何信哉

崔寔政論曰凡為天下者自非上德嚴之則治寬之則亂何以明其然也近孝宣皇帝明於君人之道審於為政之理故嚴刑峻法破姦宄之膽海內清肅天下密如算計見效優於孝文及元帝即位多行寬政卒以墮損威權始奪遂為

漢室基禍之主政道得失於此可監夫刑罰者治亂之藥石德政者興平之梁肉也夫以德教除殘是以梁肉治疾也以刑罰治平是以藥石供養也方今承百王之敝值危運之會自數世以來政多恩貸馭委其轡馬駘其銜四牡橫奔皇路險傾乃將拊勒鞅輶以救之豈暇鳴和鸞諧節奏哉昔文帝除肉刑當斬右趾者弃市笞者往往致死是文帝以嚴致平非以寬致平也司馬公曰漢家之法已嚴矣而崔寔猶病其寬何哉蓋衰世之君率多柔懦凡愚之佐唯務姑息是以權幸之臣有罪不坐豪猾之民犯法不誅仁恩所施止於目前姦宄得志紀綱不立故

崔寔之論以矯一時之枉非百世之通義也

按崔寔政論主於嚴刑而其論發於桓帝之初年司馬溫公亦以為矯一時之枉然愚嘗考之漢自冲質而後政日以圯其敝蓋原於人主昏庸戚闈相繼秉政紀綱日亂刑罰不中而國隨以亡其咎不在於刑輕也且二帝之時屢有詔書輕減死罪或止於髡鉗或徙邊或贖繯唯謀反大逆不用此令然坐忤梁冀而亡命者死坐張儉親知及所經過者死此二者所誅甚衆豈亦反逆乎蓋牧守皆戚闈之黨故於其所疾惡者公違詔書而誅殲之且當時姦凶

得志忠賢受禍民不見德亡形已具猶幸刑制稍寬於西都時有寬恤之詔故其所誅殄及於黨錮之清流而不及於無辜之百姓若使一用武宣之法則狼牧虎寇之徒其作威殺戮毒痛四海必又有不可勝言者自古人主之淫刑嗜殺者如漢之孝武唐之則天寵用張湯義縱王溫舒周興來俊臣之徒恣為威酷然不旋踵而以法誅滅之蓋二主亦知人之不可多殺特不能勝其好殺之心而至於用此曹旋覺其非而誅之以謝天下張而能弛故不至於亡其國桓靈之昏庸豈足以語此以昏庸

之主而復欲其行嚴酷之法則土崩瓦解  
之勢當如亡秦亦不待建安之末而漢鼎  
始移矣

獻帝建安元年應劭刪定律令為漢儀奏之  
劭奏曰故膠東相董仲舒老病致仕朝廷每有  
政議數遣廷尉張湯問其得失於是作春秋決  
獄二百三十二事動以經對言之詳矣逆臣董  
卓蕩覆王室典憲焚燎靡有孑遺臣不自揆輒  
撰具律本章句尚書舊事廷尉板令決事比例  
司徒都目五曹詔書及春秋斷獄凡二百五十  
篇蠲去複重為之節文又集駁議三十篇以類  
相從凡八十二事其見漢書二十五漢記四皆

刪叙潤色以全本體其二十六博採古今瓌偉  
之士文章煥炳德義可觀其二十七臣所創造  
雖未足綱紀國體宣洽時雍庶幾觀察增闡聖  
聽帝善之

建安中議者欲復肉刑孔融建議不可從之

融議曰古者淳厖善否不別吏端刑清政無過  
失百姓有罪皆自取之末世陵遲風化壞亂政  
撓其俗法害其人故曰上失其道民散久矣而  
欲繩之以古刑投之以殘棄非所謂與時消息  
者也紂斲朝涉之脛天下謂為無道夫九牧之  
地千八百君若各刑一人是下常有千八百紂  
也求俗休和弗可得已且被刑之人慮不念生

志在思死類多趨惡莫復歸正夙沙亂齊伊戾  
禍宋趙高英布為世大患不能止人遂為非也  
適足絕人還為善耳雖忠如鬻拳信如下和智  
如孫臏寬如巷伯才如史遷達如子政一離刀  
鋸沒世不齒是太甲之思庸穆公之霸秦南睢  
之骨立衛武之初筵陳鴻之都賴魏尚之守邊  
無所復施也漢開改惡之路凡為此也故明德  
之君遠度深惟棄短就長不苟革其政者也朝  
廷善之卒不改焉

其後魏公曹操復欲行肉刑令曰昔陳鴻臚以  
為死刑有可加於仁恩者御史中丞能申其父  
之論乎陳羣對曰臣父紀以為漢除肉刑而增

加於笞本興仁惻而死者更衆所謂名輕而實  
重也名輕則易犯實重則傷民且殺人償死合  
於古制至於傷人或殘毀其體而裁翦毛髮非  
其理也若用古刑使淫者下蠶室盜者刑其足  
則求無淫放穿踰之姦矣夫三千之屬雖未可  
悉復若斯數者時之所患宜先施用漢律所殺  
殊死之罪仁所不及也其餘逮死者可易以肉  
刑如此則所刑之與所生足以相質矣今以笞  
死之法易不殺之刑是重人肢體而輕人軀命  
也當時議者唯鍾繇與羣議同餘皆以為未可  
行操以軍事未罷顧衆議而止

按是時肉刑之不用已三百餘年而卒欲

復之誠非篤論然陳羣所謂傷人或殘毀其體而裁翦毛髮是當時傷人者不過坐髡鉗之罪又言以笞死之法易不殺之刑是重人肢體而輕人軀命蓋自孝文立法以笞代劓剕而笞數太多反以殺人後雖減笞數定箠令然笞者猶不免於死於是遂以笞為死刑其不當死者則并不復笞之如孝章以來屢有寬刑之詔俱言減死一等者勿笞徒邊蓋懇其笞則必至於死也然鬪狠傷人與姦盜不法之徒若抵以死則太酷免死而止於髡鉗則纔翦其毛髮而略不罹箠楚之毒又太輕矣則曷若

斟酌笞數使其可以懲姦而毋至於殺人乃合中道而肉刑固不必議復矣

魏武帝既建魏國乃定甲子科犯鈇音第又左右

趾者易以斗械是時乏鐵故易以木焉又嫌漢律

太重故令依律論聽得科半使從半減也

討袁譚時民憚役而亡令不得降項之亡民有

詣門自首者公謂之曰聽汝則違令殺汝則誅

首歸深自箴毋為吏所得民垂泣而去

文帝受禪又議肉刑詳議未定會有軍事復寢下

怨毒殺人減死之令詳見又令謀反大逆乃得相

告其餘皆勿聽治敢妄相告以其罪罪之

明帝改士庶罰金之令男聽以罰代金婦人加笞

還從鞭督之例以其形體裸露故也

時宮室盛興而期會迫急帝親召問言猶在口  
身首已分王肅抗疏曰陛下所行刑皆宜死之  
人也然衆庶不知將為倉卒願下之於吏而暴  
其罪均之死也不汙官闕不為縉紳驚惋不為  
遠近所疑人命至重難生易殺是以聖王重之  
孟軻云殺一不辜而得天下仁者不為也

青龍二年詔曰鞭作官刑所以糾慢怠也而煩多  
以無辜死其減鞭杖之制著于令又令有司刪定  
大辟減死罪

四年詔曰有虞氏畫象而民弗犯周人刑錯而不  
用朕從百王之末追望上世之風邈乎何相去之

遠法令滋章犯者彌多刑罰愈衆而姦不可止往  
者按大辟之條多所蠲除思濟生民之命此朕之  
至意也而郡國斃獄一歲之中尚過數百豈朕訓  
導不醇俾民輕罪將苛法猶存為之陷穽乎有司  
其議獄緩死務從寬簡及乞恩者或辭未出而獄  
已報斷非所以究理盡情也其令廷尉及天下獄  
官諸有死罪具獄已定非謀反手殺人亟語其親  
治有乞恩者使與奏當文書俱上朕將思所以全  
之其布告天下使明朕意

詔更定魏法制新律十八篇州郡令四十五篇尚  
書官令軍師令合百八十餘篇

時承用秦漢舊制其文起自魏文侯師李悝

悝音

惺撰次諸國法著法經以為王者之政莫急於盜賊故其律始於盜賊盜賊須劾捕故著網捕二篇其輕狡越城博戲借假不廉淫侈踰制以為雜律一篇又以其律具其加減是故所著六篇而已然皆罪名之制也商君受之以相秦漢承秦制蕭何定律除參夷連坐之罪增部主見知之條益事律與廐戶三篇合為九篇叔孫通益律所不及傍章十八篇張湯越宮律二十七篇趙禹朝律六篇合六十篇又漢時決事集為令甲以下三百餘篇及司徒鮑公撰嫁娶辭訟決為法此都目凡九百六卷世有增損率皆集類為篇結事為章一章之中或事過數十類雖

同輕重乖異而通律連句上下相蒙雖大體異篇實相探入盜律有殘傷之例賊律有盜章之文與律有上獄之法廐律有逮捕之事若此之比錯糅人反又反又無常後人生意各為章句孫叔宣郭令卿馬融鄭玄諸儒章句十有餘家家數十萬言凡斷罪所當由用者合二萬六千二百七十二條七百七十三萬二千二百餘言言數益繁覽者益難天子於是下詔但得用鄭氏章句不得雜用餘家衛覬又奏曰刑法者國家之所貴重而私議之所輕賤獄吏者百姓之所懸命而選用者所卑下王政之弊未必不由此也請置律博士轉相教授事遂施行然而律文

煩廣事比衆多離本依末決獄之吏如廷尉獄  
吏范洪受囚綰二丈附輕法論之獄吏劉象受  
屬偏考囚張茂物故附重法論之洪象雖皆棄  
市而輕枉者相繼是時太傅鍾繇又上疏求復  
肉刑詔下其奏司徒王朗議又不同時議者百  
餘人與朗同者多帝以吳蜀未平又寢其後天  
子又下詔改定刑制命司空陳羣散騎常侍劉  
邵給事黃門侍郎韓遜議郎庾嶷中郎黃休荀  
詵等刪約舊科傍采漢律定為魏法  
其序略曰舊律所以難知者由於六篇篇少故  
也篇少則文荒文荒則事寡事寡則罪漏是以  
後人稍增更與本體相離今制新律宜都總事

類多其篇條舊律因秦法經就增三篇而具律  
不移因在第六罪條例既不在始又不在終非  
篇章之義故集罪例以為刑名冠於律首盜律  
有劫掠恐獨許葛反相  
恐也起法和賣買人科有持質皆  
非盜事故分以為劫掠律賊律有欺謾武安  
反詐  
偽踰封矯制囚律有詐偽生死令景有詐自復  
免事類衆多故分為詐律賊律有賊伐樹木殺  
傷人畜產及諸亡印金布律有毀傷亡失縣官  
財物故分為毀亡律囚律有告劾傳覆廐律有  
告反逮受科有登聞道辭故分為告劾律囚律  
有繫囚鞠獄斷獄之法與律有上獄之事科有  
考事報讞宜別為篇故分為繫訊斷獄律盜律



有受所監受財枉法雜律有假借不廉令乙有  
呵呼回人受錢科有使者驗賂其事相類故分  
為請賊律盜律有勃辱強賊與律有擅興徭役具  
律有出賣呈科有擅作脩舍事故分為興擅律  
興律有之徭稽留賊律有儲峙不辨廩律有乏  
軍之興及舊典有奉詔不謹不承用詔書漢氏  
施行有小愆乏及不如令輒劾以不承用詔書  
乏軍要斬又減以丁酉詔書丁酉詔書漢文所  
下不宜復以為法故別為之留律秦世舊有廩  
置乘傳副車食厨漢初承秦不改後以費廣稍  
省故後漢但設騎置無車馬而律猶著其文則  
為虛設故除廩律取其可用合科者以為郵尤音

驛令其告反逮驗別入告劾律上言變事以為  
變事令以驚事告急與興律烽燧峯遂及科令  
者以為警事律盜律有還贓界主金布律有罰  
贖入責以呈黃金為價科有平庸坐贓事以為  
償贓律律之初制無免坐之文張湯趙禹始作  
監臨部主見知故縱之例其見知而故不舉劾  
各與同罪失不舉劾各以贖論其不見不知不  
坐也是以文約而例通科之為制每條有違科不  
覺不知從坐之免坐繫多宜總為免例以省科  
文故更制定其由例以為免坐律諸律令中有  
其教制本條無從坐之文者皆從此取法也凡  
所定增十三篇就故五篇合十八篇於正律九

篇為增於旁章科令為省矣改漢舊律不行於  
魏者皆除之更依古義制為五刑其刑死有三  
髡反告昆刑有四完刑作刑各三贖刑十一罰金  
六雜抵罪七凡三十七名以為律首又改賊律  
但以言語及犯宗廟園陵謂之大逆無道要斬  
家屬從坐不及祖父母孫至於謀反大逆臨時  
捕之或汙瀦或梟殪反側踈夷其三族不在律令  
所以嚴絕惡跡也賊鬪殺人以劾而亡許依古  
義聽子弟得追殺之會赦及過誤相殺不得報  
讎所以止殺害也正殺繼母與親母同防繼假  
之隙也除異子之科使父子無異財也歐反一  
兄姊加至五歲刑以明教化也囚徒誣告人反

罪及親屬異於善人所以累之使省刑息誣也  
改投書棄市之科所以輕刑也正篡囚棄市之  
罪斷凶強為義之蹤也二歲刑以上除以家人  
乞鞠之制省所煩獄也改諸郡不得自擇伏曰  
所以齊風俗也斯皆魏世所改其大略如此  
致堂胡氏曰懷天下當以仁理天下當以義  
律令者聊以記刑名之數耳豈所恃以為治  
也惟明於經訓者乃能用法徒貴習法之熟  
而無保國化民之本是李斯所以亡秦者矣  
夫業儒之侮經者尚多有之况習法而不知  
仁義之道其侮法將十人而二五苟如是曷  
若付百官有司於胥吏哉自後世觀魏之所

以存豈係於有律博士而其所以亡者豈係於律令之繁省乎衛覬之言非經邦之令猷也齊王時司馬師輔政坐毋丘儉以大逆之罪誅夷之乃改出適女從死之律見詳謝門晉武帝泰始三年賈充等修律令成帝親自臨講使裴楷執讀四年大赦天下乃頒新律初文王秉魏政患前代律令煩雜陳羣劉劭雖經改革而科網太密於是命賈充等定法令就漢九章增十一篇仍其族類正其體號改舊律為刑名法例辯囚律為告劾繫訊斷獄分盜律為請賊詐偽水火毀亡因事類為衛宮違制撰周官為諸侯律合二十篇六百三十條二萬七

千六百五十七言蠲其苛穢存於益時其餘未宜除之者若軍事田農酤酒未得皆從人心權設其法太平當除故不入律悉以為令施行制度以此設教違令有罪則入律也其常事品式章程各還其府為故事減梟斬族誅從坐之條除謀反適養母出女嫁皆不復還坐父母棄市省禁錮相告之條去補士沒為官奴婢之制輕過誤老小女人當罰金杖者皆令半之重姦伯叔母之令棄市淫寡女三歲刑崇嫁娶之要一以下聘為正不治私約峻禮教之防唯五服以制罪也凡律令合二千九百二十六條十二萬六千二百言六十卷故事三十卷

其後明法掾張聚又註律表上之其要曰律始於刑名者所以定罪制也終於諸侯者所以畢其政也是以經略罪法之輕重正加減之等差明發衆篇之多義補其章條之不足較舉上下綱領其犯盜賊詐偽請賕者則求罪於此作役水火畜養守備之細事皆求之作本名告訊為之心舌捕繫為之手足斷獄為之定罪名例齊其法制自始及終往而不窮變動無常周流四極上下無方不離于法律之中其知而犯之謂之故意不以為然謂之失遠忠欺上謂之謾背信蔽巧謂之詐虧禮廢節謂之不敬兩訟相趣謂之鬪兩和相害謂之戲無變繫謂之賊不意

誤犯謂之過逆節絕理謂之不道陵上僭貴謂之惡逆將害未發謂之戕唱首先言謂之造意二人對議謂之謀制衆建計謂之率不和謂之強攻惡謂之略三人謂之羣取非其物謂之盜貨財之利謂之贓凡二十者律義之較名也夫律者當慎其變審其理若不承用詔書無故失之刑當從贖謀反之同伍實不知情當從刑此故失之變也卑與尊鬪皆為賊鬪之加兵刃水火中不得為戲戲之重也向入室廬道逕射不得為過失之禁也都城人衆中走馬殺人當為之賊賊之似也過失似賊戲似鬪鬪而殺傷傍人又似誤盜傷縛守似強盜呵人取財似受賕

因辭所連似造劾諸勿聽治似故縱持質似恐  
喝如此之比為無常之格也五刑不簡正于五  
罰五罰不服正于五過意善功惡以金贖之故  
律制生罰不過十四等死刑不過三徒加不過  
六囚加不過五累作不過十一歲累笞不過千二  
百刑等不過一歲金等不過四兩月贖不計日  
日作不拘月歲數不疑閏不以加至死并死不  
復加不可累者故有并數不可并數乃累其加  
以加論者但得其加與加同者連得其本不在  
次者不以通論以人得罪與人同以法得罪與  
法同侵生害死不可齊其防親疎公私不常其  
教禮樂崇於上故降其刑刑閑於下故全其法

是故尊卑叙仁義明九族親王道平也律有事  
狀相似而罪名相涉者若加威勢下手取財為  
強盜不自知亡為縛守將中有惡言為恐喝不  
以罪名呵為呵人以罪名呵為受賕劫召其財  
為持質此六者以威勢得財而名殊者也即不  
求自與為受求所監求而後取為盜贓輸入呵  
受為留難斂人財物積藏於官為擅賦加毆擊  
之為戮辱諸如此類皆為以威勢得財而罪相  
似者也夫刑者司理之官理者求情之機情者  
心神之使心感則情動於中而形於言暢於四  
支發於事業是故姦人心愧而面赤內怖而色  
奪論罪者務本其心審其情精其事近取諸身

遠取諸物然後乃可以正刑仰手似乞俯手似  
奪捧手似謝擬手似訴拱臂似自首攘臂似格  
鬪矜莊似威怡悅似福喜怒憂懼貌在聲色姦  
貞猛弱侯在視息出口有言當為告下手有禁  
當為賊喜子殺怒子怒子殺喜子當為賊諸如  
此類自非至精不能極其理也律之名例非正  
文而分明也若八十非殺傷人他皆勿論即誣  
告謀反者反坐十歲不得告言人則奴婢捍主  
主得喝殺之賊燔入室廬舍積聚盜賊五疋以  
上弃市即燔官府積聚盜亦當與同毆人教令  
者與同罪即令人毆其父母不可與行者同得  
重也若得違物強取強乞之類無還贓法隨例

卑之文法律中諸不敬違儀先式及犯罪為公  
為私賊入身不入身皆隨事輕重取法以例求  
其名也夫理者精玄之妙不可以一方行也律  
者幽理之奧不可一體守也或計過以配罪或  
化俗以循常或隨事以盡情或取舍以從時或  
推重以立防或引輕以就下公私廢避之宜除  
削重輕之變皆所以臨時觀釁者用法執詮者  
幽於未制之中采其根牙之微致之機略之上  
稱輕重於毫銖考輩類於參伍然後乃可以理  
直刑正夫奉聖謨典者操刀執繩刀妄加則傷  
物繩妄彈則侵直梟首者惡之長斬刑者罪之  
大棄市者死之下髡作者刑之威贖罰者誤之

誠王者立此五刑所以竇君子而逼小人也故  
為勅慎之經皆擬周易有變通之體焉夫形而  
上者謂之道形而下者謂之變推而行之謂之  
通舉而錯之謂之格刑殺者是冬震曜之象髡  
罪者似秋凋落之變贖失者是春陽悔吝之疵  
也五刑成章輒相依准法律之義也

劉頌為廷尉頻表宜復肉刑不見省

頌上言曰臣昔上行肉刑從來積年遂寢不論  
臣竊以為議者拘孝文之小仁而輕違聖王之  
典刑未詳之甚莫過於此今死刑重故非命者  
衆生刑輕故罪不禁姦所以然者肉刑之不用  
所致也今為徒者類性元惡不軌人族也去家

懸遠作役山谷饑寒切身志不聊生又有廉士  
介者苟慮不首死則皆為盜賊矣况本性姦凶  
無賴之徒乎又今徒富者輸財計日歸家乃無  
役之人也貧者起為姦盜又不制之虜也不刑  
則罪無所禁不制則羣惡橫肆為法若此道不  
盡善也是以徒亡日屬賊盜日煩亡之數者至  
有十數得輒加刑日益一歲此為終身之徒也  
自顧反善無期而災困逼身其志亡思盜勢不  
得息事使之然也古者用刑以止刑今反於此  
諸重犯亡者竣過三寸輒重髡之此以刑生刑  
加作一歲此以徒生徒也亡者積多繫囚猥畜  
議者曰囚不可赦復從而赦之此為刑不制

罪法不勝姦下知法之不勝相聚而謀為不軌  
月異而歲不同故自頃以來姦惡陵暴所在充  
斥議者不深思此故而曰肉刑於名忤聽忤聽  
孰與賊盜不禁聖王之制肉刑遠有深理其事  
可得而言非徒懲其畏剝割之痛而不為也乃  
去其為惡之具使夫姦人無用復肆其志止姦  
絕本理之盡也亡者刑足無所用復亡盜者截  
手無所用復盜淫者割其勢理亦如之除惡塞  
源莫善於此非徒然也此等已刑之後便各歸  
家父母妻子共相養恤不流離於塗路有今之  
困劊愈可役上准古制隨宜業作雖已刑殘不  
為虛棄而所患都塞又生育繁阜之道自若也

今宜取死刑之限輕及三犯逃亡淫盜悉以肉  
刑代之其三歲刑以下已自杖罰遣又宜制其  
罰數使有常限不得減此其有宜重者又任之  
官長應四五歲刑者皆髡笞笞至一百稍行使  
各有差悉不復居作然後刑不復生刑徒不復  
生徒而殘體為戮終身作誠人見其痛畏而不  
犯必數倍於今且為惡者隨發被刑去其為惡  
之具此為諸已刑者皆良士也豈與全其為姦  
之手足而蹴取育反居必死之窮地同哉而猶曰  
肉刑不可用臣竊以為不識務之甚也疏上又  
不見省

惠帝之世政出羣下每有疑獄各出私情刑法不



定獄訟繁滋尚書裴頌劉頌上疏論之

頌疏曰自近代以來法漸多門令甚不一臣今  
備掌刑斷職思其憂謹具啓聞臣竊伏惟陛下  
為政每盡善故事求曲當則例不得直盡善故  
法不得全何則失法者固以盡理為法而上求  
盡善則諸下牽文就意以赴主之所許是以法  
不得全刑書徵文徵文必有乖於情聽之斷而  
上安於曲當故執平者因文可引則生二端是  
法多門令不一則吏不知所守下不知所避姦  
偽者因法之多門以售其情所欲淺深苟斷不  
一則居上者難以檢下於是事同議異獄犴不  
平有傷於法古人有言人主詳其政荒人主期

其事理詳匪他盡善則法傷故其政荒也期者  
輕重之當雖不厭情苟入於文則佞而行之故  
其事理也又君臣之分各有所司法欲必奉故  
令主者平文理有窮塞故使大臣釋滯事有時  
宜故又主權斷主者守文若釋之報犯蹕之平  
也大臣釋滯若公孫弘斷郭解之獄也人主權  
斷若漢祖戮丁公之為也天下萬事自非斯格  
重為故不近似此類不得出以意妄議其餘皆  
以律令從事然後法信於下人聽不惑吏不容  
姦可以言政人主執斯格以責羣下大臣小吏  
各守其局則法一矣古人有言善為政者看人  
設教看人設教制法之謂也又曰隨時之宜當

務之謂也然則看入隨時在大量也而制其法  
法軌既定則行之行之信如四時執之堅如金  
石澤吏豈得在成制之內復稱隨時之宜傍引  
看人設教以亂政典哉何則始制之初固已看  
人而隨時矣今若設法未盡當則宜改之若謂  
已善不得盡以為制而使奉用之司公得出入  
以差輕重也夫人君所與天下共者法也已令  
四海不可以不信以為教方求天下之不慢不  
可繩以不信之法且先識有言人至愚而不可  
欺也不謂平時背法意斷不勝百姓願也上古  
議事以制不為刑辟夏殷及周書法象魏三代  
之君齊聖然咸棄曲當之妙鑒而任徵文之直

準非聖有殊所遇異也今論時敦弊不及中古  
而執平者欲適情之所安自託於議事以制臣  
竊以為聽言則美論理則遠然天下至大事務  
衆雜時有不得悉循文如令故臣謂宜立格為  
限使主者守文死生以之不敢錯思於成制之  
外以差輕重則法常全事無正擬名例不及大  
臣論當以釋不滯則事無闕至如非常之斷出  
法賞罰若漢祖戮楚臣之私已封趙氏之無功  
唯人主專之非奉職之臣所得擬議然後情求  
傍請之跡絕似是而非之奏塞此蓋齊法之大  
準也夫出法權制措施一事厭情合聽可適耳  
目誠有臨時當意之快勝於徵文不允人心也

然起為經制終年施用恒得一而失十故小有  
所得者必大有所失近有所漏者必遠有所苞  
故諳事識體者善權輕重不以小害大不以近  
妨遠忍曲當之近適以全簡直之大準不牽於  
凡聽之所安必守微文以正例每臨其事恒御  
此心以決斷此又法之大槩也又律法斷罪皆  
當以法律令正文若無正文依附名例斷之其  
正文明例所不及皆勿論法吏以上所執不同  
得為異議如律之文守法之官唯當奉用律令  
至於法律之內所見不同乃得為異議也今限  
法曹郎令史意有不同為駁唯得論釋法律以  
正所斷不得援求諸外論隨時之宜以明法官

守局之分詔下其事侍中太宰汝南王亮奏以  
為夫禮以訓世而法以整俗理化之本事實  
由之若斷不斷常輕重隨意則三憲不一人無  
所錯矣故觀人設教在上之舉守文直法臣吏  
之節也臣以去太康八年隨事異議周懸象魏  
之書漢詠畫一之法誠以法與時共義不可二  
今法素定而法為議則有所開長以為宜如頌  
所啓為求久之制於是門下屬三公曰昔先王  
議事以制自中古以來執法斷事既以立法誠  
不宜復求法外小善也若常以善奪法則人逐  
善而不忘法其害甚於無法也按啓事欲令法  
令斷一事無二門郎令史已下應復出法及按

隨事以聞也

懷帝永嘉元年除三族刑

東晉元帝為丞相在江東承制時百度草創議斷不循法律人立異議高下無狀主簿熊遠奏曰禮以崇善法以閑非故禮有常典法有常防人知惡而無邪心是以周建象魏之制漢創畫一之法故能闡弘大道以至刑厝律令之作由來尚矣經賢智歷夷險隨時斟酌最為周備自軍興以來法度陵替至於處事不用律令競作屬命人立異議曲適物情虧傷大例府立節度復不奉周臨事改制朝作夕改至於主者不敢任法每輒關諮委之大官非為政之體若本曹處事不合法令監司當以

法彈違不得動用開塞以壞成事案法蓋麤術非妙道也矯割物情以成法耳若每隨物情輒改法制此為以情壞法法之不以是謂多門開人事之路廣私請之端非先王立法之本意也凡為駁議者若違律令節度當合經傳及前比故事不得任情以破成法愚謂宜令錄事更立條制諸立議者皆當引律令經傳不得直以情言無所依準以虧舊典也若開塞隨宜權道制物此是人君之所得行非臣子所宜專用主者唯當徵文據法以事為斷耳是時帝以權宜從事尚未能從而河東衛展為晉王大理考擿故事有不合情者又上書曰今施行詔書有考子正父死刑或鞭父母問子所在近

主者所稱庚寅詔書舉家逃亡家長斬若是逃亡之主斬之雖重猶可設子孫犯事將考祖父逃亡逃亡是子孫而父祖嬰其酷傷順破教如此者衆相隱之道離則君臣之義廢君臣之義廢則犯上之姦著矣秦網密文峻漢興掃除煩苛風移俗易幾於刑厝大人革命不得不蕩其穢匿通其圯反滯今詔書宜除者多有便於當今著為正條則法差簡易元帝令曰禮樂不與則刑罰不中是以明罰勅法先王所慎自元康以來事故荐臻法禁滋蔓大理所上宜朝堂會議蠲除詔書不可用者此孤所虛心也

帝即位衛展為廷尉上言古者肉刑事經前聖漢文除之增加大辟今人戶彫荒百不遺一而刑法峻重非勾踐養胎之議愚謂宜復古施行以隆太平之化詔內外通議

王導賀循等議今盜者竊人之財淫者好人之色亡者避叛之役皆無殺害也刑之以刑刑之則止而加之斬戮過其罪死不可生縱虐於此歲以巨計此乃仁人君子所不忍聞而况行之於政乎或者乃曰死猶不懲而况於刑然眊者真也其至愚矣雖加斬戮忽為灰土死事日往生欲日存未以為改若刑諸市朝朝夕鑿戒刑者詠為惡之永痛惡者覩殘刑之長廢故足懼也然後知先王之輕刑以御物明誠以懲愚

其理遠矣尚書令刁協等議以今中興祚崇大命惟新誠宜設肉刑寬法以育人然懼羣小愚弊習翫所見而忽異聞或未能咸服愚謂行刑之時先明申法令樂刑者刑甘死者殺則心服矣古典刑不上大夫今士人有犯者謂宜如舊不在刑例則進退惟允尚書周顛等議以為復肉刑以代死誠是聖王之至德哀矜之弘私然竊以為刑罰輕重隨時而作時人少罪而易威則從輕而寬之時人多罪而難威則宜死刑而濟之肉刑平代所應立非救弊之宜也方今聖化草創人有餘姦習惡之徒為非未已截頭絞頸尚不刑禁而乃更斷足劓鼻輕其刑罰使欲

為惡者輕犯官刑蹈罪更衆是為輕其刑誘其入於罪殘其身以加楚毒也昔之畏死刑以為善人者今皆犯輕刑而殘其身畏重之常人反為犯輕而致困此皆何異斷刑常人以為恩仁也恐受刑者轉廣而為非者日多踊貴屨賤有鼻者醜也徒有輕刑之名而實開長惡之源不如殺以止殺重以全輕權小停之須聖化漸著兆庶易感之日徐施行也議奏元帝猶欲從展所上大將軍王敷以為百姓習俗日久忽復肉刑必駭遠近且逆寇未殄不宜有慘酷之聲以聞天下於是乃止

大興四年著作佐郎郭璞以帝用刑過差上疏以

為陰陽錯繆皆煩刑所致赦不欲數然子產知鑄刑書非政之善不得不作者須以救弊也今之宜赦理亦如之

庾翼言大較江東之政以嫗煦豪強常為民蠹時有行法輒施之寒劣按史稱元帝好刑名郭璞復有繁刑之諫璞傳載全疏數百言然指陳實事不過言建興四年督運令史淳于伯刑於市而血逆上流以為冤酷之異蓋自江左中興以來姑息立國北征大事以乏興殺一督運未為過也而當時寬之史氏書之以為濫刑嗣時之後習為寬弛劉隗刁協庾亮稍欲濟以綜核而召變稔禍矣

明帝太寧三年復三族刑惟不及婦人

成康之時庾冰好為糾察近於繁細後益矯違復從寬縱疎密自由律令無用矣

石勒既稱趙王以世亂律令煩多命法曹令史貫志采集其要作辛亥制五千文施行十餘年乃用律令以理曹參軍上黨續咸為律學祭酒咸用法詳平國人稱之

安帝元興末桓玄輔政又議欲復肉刑斬左右趾之法以輕死刑命百官議

蔡廓上議以為肉刑之設肇自摛王蓋由曩代風淳人多惇謹圖像既陳則機心直戢刑人在塗則不逞改操故能勝殘去殺化崇無為季末

澆偽設網彌密利巧之懷日滋耻畏之情轉寡  
終身劇役不足止姦况乎黥劓豈能反善徒有  
酸慘之聲而無濟俗之益至於棄市之條實非  
不赦之罪事非手殺考律同歸輕重均所減降  
路塞鍾陳以之抗言元皇所為留愍今英辟翼  
贊道邈伊同誠宜明慎用刑愛人弘育申哀矜  
以革濫移大辟於支體全性命之至重恢繁息  
於將來而孔琳之議不同時議多與琳同遂不  
行

文獻通考卷一百六十四

文獻通考卷一百六十五

鄱陽馬端臨貴與著

刑考

宋文帝時侍中蔡廓建議以為鞠獄不宜令子孫  
下辭明言父祖之罪虧教傷情義莫此為大自今  
但令家人與囚相見無乞鞠之詞便足以明伏罪  
不須責家人下辭朝議咸以為允從之

衛將軍王弘言主守偷五匹常偷四十疋並加大  
辟其法太重宜進主守偷五十疋死四十疋降以  
補兵既得小寬人命亦足以為懲戒從之

明帝太始四年詔定黥刑之制有司奏自今凡劫  
竊執官仗拒戰邏司攻剽亭寺及傷害吏人并監



司將吏自為刼皆不限人數悉依舊制斬刑若遇  
赦黥及兩頰刼字斷去兩脚筋徒付交梁寧州五  
人以下止相通奪者亦依黥作刼字斷去兩脚筋  
徒付遠州若遇赦原斷徒猶黥面依舊補治士家  
口應及坐悉依舊結謫及帝崩其例乃寢齊高祖  
時丹陽尹王僧虔上言郡縣獄相承有上湯殺囚  
名為救疾實行寃暴豈有死生大命而潛制下邑  
愚謂囚病必先刺郡求職司與醫對共診驗遠縣  
家人省視然後處治上從之

武帝永明九年令刪定郎王植之集註張杜舊律  
合為一書凡千五百三十條事未施行其文殄滅  
初晉張斐杜預共注律三十卷自泰始以來用

之律文簡約或一章之中兩家所處生殺頓異  
臨時斟酌吏得為姦上留心法令詔獄官詳正  
舊註七年尚書刪定郎王植乃集定二注表奏  
之詔公卿八座參議考正竟陵王子良總其事  
衆議異同不能壹者制旨平決是歲書成廷尉  
山陰孔稚珪上表以為律文雖定苟用失其平  
則法書徒明於袞裏寃魂猶結於獄中竊尋古  
之名流多有法學今之士子莫肯為業縱有習  
者世議所輕將恐此書永淪走吏之手矣今若  
置律助教依五經例國子生有欲讀者策試高  
第即加擢用以補內外之官庶幾士流有所勸  
慕崔祖思言漢時習律有官子孫並傳其業今

廷尉律生乃令史門戶刑之不厝乃此之由詔  
從其請事竟不行

梁武帝制依周漢故事有罪者贖其科凡在官身  
犯罰金鞭杖督之罪悉入贖停罰其臺省令史士  
卒欲贖者聽之時齊時舊郎蔡法度能言齊王植  
之律於是使損益舊本以為梁律天監初又令王  
亮等定為二十篇一曰刑名二曰法例三曰盜劫  
四曰賊叛五曰詐偽六曰受賂七曰告劾八曰討  
捕九曰繫訊十曰斷獄十一曰雜十二曰戶十三  
曰擅興十四曰毀亡十五曰衛宮十六曰水火十  
七曰倉庫十八曰廐十九曰關市二十曰違制刑  
為十五等之差棄市以上為死罪大罪梟其首次

棄市制二歲以上為耐罪言各隨伎能而任使之  
也宥髡鉗五歲刑笞二百收贖絹男子六十疋又  
有四歲刑男子四十八疋又有三歲刑男子三十  
六疋又有二歲刑男子二十四疋罰金一兩以上  
為贖罪贖死者金二斤男子十六疋贖髡鉗五歲  
刑笞二百者金一斤十二疋贖三歲刑者金一斤  
刑者金一斤八兩男子十二疋贖二歲刑者金一斤  
四兩男子十疋贖一歲刑者金一斤男子八疋罰金十  
二兩者男子六疋罰金八兩者男子四疋罰金四  
兩者男子二疋罰金二兩者男子一疋罰金一兩  
男子二丈女子各半之五刑不簡正于五罰五罰  
不服正于五過以贖論故為此十四等之制又九

等之差有一歲刑半歲刑百日刑鞭杖一百鞭杖  
五十鞭杖四十鞭杖三十鞭杖二十鞭杖十又八  
等之差一曰免官加杖督一百二曰免官三曰奪  
勞百日杖督一百四曰杖督一百五曰杖督五十  
六曰杖督四十七曰杖督二十七八曰杖督亦論加  
者上就次當減者下就次凡繫獄者不即答款應  
加測罰不得以人士為隔若人士犯罰違捍不款  
宜測罰者先參議牒啓然後科行斷食三日聽家  
人進粥二升女及老小百五十刻乃與粥滿千刻  
而止囚有械扭斗械及鉗並立輕重大小之差而  
為定制其鞭有制鞭法鞭常鞭凡三等之差制鞭  
生革廉成法鞭生革去廉常鞭熟鞞之反不去廉

皆作鶴頭紐長尺二寸杷長二尺七寸廉三寸靴  
長尺五寸杖皆用生荆長六尺有大杖法杖小杖  
三等之差大杖頭圍寸三分小頭八分半法杖圍  
寸二分小頭五分小杖圍寸一分小頭極杪諸督  
罰大罪無過五十三小者二十當笞二百以上者  
笞半餘半後決中分鞭杖老小於律令當行鞭杖  
罰者皆半之其應得法鞭杖以熟鞞鞭小杖過五  
十者稍行之將吏以上及女人應有罰者以罰金  
代之其以職負應罰及律令指名制罰者不用此  
令其問事諸罰皆用熟鞞鞭小杖其制鞭制杖法  
杖法鞭自非特詔皆不得用詔鞭杖在京師者皆  
於雲龍門行女子懷孕者勿得決罰其反叛大逆

以上皆斬父子同產男無少長皆棄市母妻子妹  
未應從坐棄市者妻子女妾同補矣官為奴婢資  
財沒官劫身皆斬妻子補兵遇赦降死黥面為劫字  
黥音都感及都髡鉗補治鎖士終身其下又謫運謫配村  
官治士尚方鎖士皆以輕重差其年數其重者或  
終身士人有錮禁之科亦以輕重為差其犯清議  
則終身不齒耐罪囚八十以上十歲以下及孕者  
盲者侏儒當械繫者及郡國太守相都尉關中侯  
以下亭侯以上之父母妻子及所坐非死罪除名  
之罪二千石以上非檻徵者並頌繫之丹陽尹月  
一詣建康縣令三官參共錄獄察斷枉直其尚書  
當錄人之月者與尚書參共錄之凡定罪二千五

百二十九條又有令三十卷

天監十一年詔自今逋謫之家及罪應質作若年  
有老小可停將送

上敦睦九族優借朝士有犯罪者皆屈法申之  
百姓有罪則案之如法其緣坐則老幼不免一  
人亡逃舉家質作民既窮窘姦宄益深嘗因郊  
祀有秣陵老人遮車駕言曰陛下為法急於庶  
民緩於權貴非長久之道上乃思所以寬之  
十四年制除黥面之刑

帝篤尚文雅疎簡刑法自公卿大臣咸不以鞠  
獄為意姦吏柄權弄法賄賂成市枉濫者多大  
率二歲刑以上歲至五千人徒居作者具五任

其無任者著升械若疾病權解之是後囚徒或有優劇時王侯子弟多驕淫不法上年老厭於萬機又專精佛戒每斷重罪則終日不懌或謀反逆事覺亦泣而宥之由是王侯益橫或白晝殺人於都街或暮夜公行剽掠有罪亡命匿於王家有司不敢搜捕上深知其弊而溺於慈愛不能禁也

中大同元年詔自今犯罪非大逆父母祖父母勿坐自是禁網漸疎百姓安之而貴戚之家不法甚矣  
陳武帝令尚書刪定郎范杲參定律令又令徐陵等知其事制律三十卷科三十卷其制唯重清議

禁錮之科若搢紳之族犯虧名教不孝及內亂者終身不齒先與人為婚者許妻家奪之其獲賊帥士人惡逆雖經赦免死付治聽將妻入役不為年數又存贖罪之律復父母緣坐之刑自餘一用梁法其有贓驗昭然而不款伏則上測立立測者以土為塼高一尺負劣容囚兩足立鞭二十笞三十訖著兩械及桎上塼一上測七刻日再上三七日上測七日一行鞭凡經鞭杖合一百五十得度不承者免死其髡鞭五歲刑降死一等鑕三重其五歲刑下並鑕一重五歲刑若有官准當二年餘並居作其三歲刑若有官准當二年餘一年贖若坐過誤罰金其二歲刑若有官者贖一歲刑無官亦

贖論寒庶人准決鞭杖囚並著械徒並著鎖亦不  
計階品死罪將決乘露車著三械加拳手至市脫  
手械及拳手焉拳音拱雨當刑於市者夜須明雨  
須晴朔日八節六齋日月在張心日並不得行刑  
廷尉寺為北獄建康縣為南獄並置立監平一又  
制常以三月侍中吏部尚書三公郎部都令史三  
公錄冤屈御史中丞侍御史蘭臺令史親行京師  
諸獄及治署理察囚徒冤枉  
後魏昭成帝始制法令及逆者族其餘當死者聽  
入金馬贖罪殺人者聽與死家馬牛葬具以平之  
盜官物一備五私物一備十四部大人共坐王庭  
決詞訟無繫訊連逮之苦境內安之

道武既平定中原患舊制太峻命三公郎王德除  
其酷法約定科令季年被疾刑罰濫酷太宗承之  
吏文亦深

太武帝神麤中詔崔浩定律令除五歲四歲刑增  
一年刑大逆不道腰斬誅其同籍年十四以下腐  
刑女子沒縣官害其親者輟之為蠱毒者男女皆  
斬女焚其家巫蠱者負殺羊抱犬沈諸泉當刑者  
贖負則加鞭二百畿內人富者燒炭於山貧者役  
於園溷女子入春槩其痼疾不逮千人守苑園王  
官階九品得以官爵除刑婦人當刑而孕產後百  
日乃決年十四以降刑之半八十及九十非殺人  
不坐拷訊不踰四十九論刑者部主言狀公車鞠

辭而三都決之當死者定按奏聞帝親臨問無異  
辭怨言乃刑之諸州囚大辟皆先讞報乃施行其  
後因官吏贖貨太延中詔吏人得舉告牧守之不  
法於是兇悖者求得牧宰之失乃貪暴於閭閻真  
君中以有司斷法不平詔諸疑獄皆付中書依經  
義論決初盜律贓四十疋致大辟人多慢政乃減  
至三疋

太平真君十一年誅司徒崔浩清河崔氏無遠近  
及范陽盧氏太原郭氏河東柳氏皆浩之親黨盡  
夷其族

浩修國史標立石銘刊國記書事備而不典既  
列在衢路往來行者以為言浩及秘書郎吏以

下並死浩之將誅也幽繫置之檻內送於平城  
南使衛士數十人溲其上呼聲嗷嗷聞于行路  
自宰司之被害未有如浩之酷者

正平中又命太子少傅游雅中書侍郎胡方回等  
改定律制凡三百七十條門房之誅四大辟百四  
十五刑二百二十一

獻文帝太安中以士民多因酒致鬪及議國政乃  
設酒禁釀酤飲者皆斬之吉凶之會聽開禁有程  
日增置內外候官伺察諸曹及州鎮或微服雜亂  
於府寺間以求百官過失有司窮治訊掠取服百  
官贓滿二丈皆斬又增律七十九章門房之誅十  
有三大辟三十五刑六十二

孝文除口誤開酒禁故事斬皆裸刑伏質太和初  
制不令裸形又令高閭修舊文隨例增減凡八百  
三十二軍門房之誅十有六大辟之罪二百三十  
五刑三百七十七除羣行剽劫首謀門誅律重者  
止梟首

大和五年沙門法秀謀反誅詔曰法秀妖詐亂常  
妄說符瑞蘭臺御史張求等一百餘人招結奴隸  
謀為大逆有司科以族誅誠合刑憲但矜愚重命  
猶所不忍其五族者降止同祖三族上一門門誅  
止身

帝勤於為政尤重刑罰大刑多令覆鞫或囚繫  
積年羣臣頗以為言帝曰滯獄誠非善治不猶

愈於倉猝而濫乎夫人幽苦則思善故智者以  
囹圄為福堂朕特苦之欲其改悔而加矜恕耳  
由是因係雖滯而所刑多得其宜

時法官及州縣多為重枷復以繩石懸於囚頸  
傷肉至骨勒以誣服帝傷之乃詔非大逆有明  
證而不疑辟者不得大枷

太和八年始班俸祿以十月為始李別受之舊律  
枉法十匹義贓二十疋罪死至是義贓一疋枉法  
無多少皆死仍分命使者糾按守宰之貪者秦益  
二州刺史恒農李弘之以外戚貴顯為治貪暴班  
祿之後弘之首以贓敗帝命鎖赴平城集百官親  
臨數之猶以其大臣聽在家自裁自餘守宰坐贓



死者四十餘人受祿者無不跼蹐賂賂殄絕然吏民犯它法者帝率寬之疑罪奏讞多減死徒邊歲以千計都下決大辟歲不過五六人州鎮亦簡十五年詔犯死罪若父母祖父母年老更無成丁子孫又無周親者仰按後列奏以待報著之令宣武帝正始初尚書令高肇等奏曰杖之小大鞭之長短令有定式但枷之輕重先無成制請造大枷長丈三尺喉下長丈通頰木各方五寸以擬大逆外叛自是枷杖之制頗有定準法例律五等爵及在官品令從第以上皆當刑二歲免官者三載之後聽仕降先階一等刑巒奏官人若有罪本除名以職當刑猶有餘資得降階而叙至於五等封

爵除刑若盡永既甄削便同之除名於例實爽愚謂自王公以下有封邑罪除名三年之後宜各降本爵一等王及郡公降為縣公公為侯侯為伯伯為子子為男至于縣則降為鄉男五等爵者并依此而降至於散男其鄉男散男無可降授者三年之後聽依其本品之資出身從之

文帝大統十三年詔自今應官刑者直沒官勿刑亡奴婢應黥者止亡罪

北齊神武秉魏政遷都於鄴羣盜頗起遂嚴立制諸強盜殺人者首從皆斬妻子同籍配為樂戶其不殺人及贓不滿五疋魁首斬從者死妻子亦為樂戶小盜贓滿十疋以上魁首死妻子配驛從者

流

文宣受禪後命羣官判定魏朝麟趾格又議造齊律積年不成其決獄猶依魏舊式

自六年以後帝遂以功業自矜恣行酷暴昏狂  
酗營任情喜怒為大鑊長鋸剉碓之屬並陳於  
庭意有不快則手自屠裂或命左右齧取以逞  
其意時僕射楊遵彥乃令憲司先定死罪囚置  
于仗衛之中帝欲殺人則執以應命謂之供御  
囚經三月不殺者則免其死帝嘗幸金鳳臺受  
佛戒多召死囚編蓬蔭為翅命之飛下謂之放  
生墜皆致死帝視以為歡笑時有司折獄又皆  
酷法訊囚則用車輻犒杖夾指壓踝又立之燒

犁耳上或使以臂貫燒車釭既不勝其苦皆致  
誣伏七年豫州檢使白榭為左丞盧斐所劾乃  
於獄中誣告斐受金文宣知其姦罔詔令按之  
果無其事乃勅八座議立按劾格負罪不得告  
人事於是挾姦者畏糾乃先加誣訟以擬當格  
吏不能斷又妄相引大獄動至千人多移歲月  
然帝猶委政輔臣楊遵彥彌縫其闕故時議者  
竊云主昏於上政清於下

武成帝河清三年尚書令趙邨王叡等奏上齊律  
十二篇一曰名例二曰禁衛三曰戶婚四曰擅興  
五曰違制六曰詐欺七曰鬪訟八曰賊盜九曰捕  
斷十曰毀損十一曰廐牧十二曰雜其定罪九百

四十九條又上新令三十卷大抵採魏晉故事其  
制刑名五一日死重者輟之輟音患其次梟首並陳  
屍三日無市者列於鄉亭其次斬刑殊身首其次  
絞刑死而不殊凡四等二曰流刑謂論犯可死原  
情可降鞭笞百髡之投于邊裔以為兵卒未有道  
里之差其不合遠配者男子長徒女子配舂並六  
年三曰刑罪即耐罪也有五歲四歲三歲二歲一  
歲之差凡五等各加鞭六歲者加笞百其五歲者  
又加笞八十四歲者六十三歲者四十二歲者二  
十一歲者無笞並鑕輸作左校而不髡無保者鉗  
之婦人配舂及掖庭織四曰鞭有百八十六十五  
十四十之差凡五等五曰杖有三十二十一十之

差凡三等當加者上就次當減者下就次贖罪舊  
有金皆代以中絹死百疋流九十二疋刑五歲七  
十八疋四歲六十四疋三歲五十疋二歲三十六  
疋各通鞭笞論一歲無笞則通鞭二十四疋鞭杖  
每十贖絹一疋至鞭百則絹十疋無絹之鄉皆準  
絹收錢自贖笞十以上至死又為十五等之差當  
加減次如正決法合贖者謂流內官及爵秩比視  
老小閹癡并過失之屬犯罰絹一疋及杖十以下  
皆名為罪人盜及殺人而亡者即懸名注籍甄其  
一房配驛戶宗室則不注盜不入奚官不加官刑  
自犯流罪以下合贖者及婦人犯刑以下侏儒篤  
疾殘廢非犯死罪皆訟繫之罪刑年者鑕無鑕以

枷流罪以上枷杻械死罪者拊之戶郎決流刑鞭  
笞者鞭其背五十一易執鞭入鞭鞘皆用熟皮削  
去廉稜鞭瘡長一尺笞者笞臀而不中易入杖長  
三尺五寸大頭逕二分半小頭逕一分半決三十  
以下者杖長四尺大頭逕三分小頭逕二分在官  
犯罪鞭杖十為一負閑局六負為一殿平局八負  
為一殿繁局十負為一殿加於殿者復計為負焉  
又列重罪十條一曰反逆二曰大逆三曰叛四曰  
降五曰惡逆六曰不道七曰不敬八曰不孝九曰  
不義十曰內亂其犯十者不在八議論贖之限是  
後法令明審科條簡要又勅仕門子弟常講習之  
故齊人多曉法律其不可為定法者別制權令二

卷與之並行

後平秦王高歸彥謀反須有約罪律無正條於  
是遂有別條權格與律並行大理明法上下比  
附欲出則附依輕議欲入則附從重法姦吏因  
之舞文出沒至於後主權幸用事有不附者陰  
中以法網紀紊亂卒至於亡

周武帝保定三年司憲大夫拓拔迪奏新律謂之  
大律凡二十五篇一曰刑名二曰法例三曰祀享  
四曰朝會五曰婚姻六曰戶禁七曰水火八曰興  
繕九曰衛宮十曰市鄽十一曰鬪競十二曰劫盜  
十三曰賊叛十四曰毀亡十五曰違制十六曰關  
津十七曰諸侯十八曰廐牧十九曰雜犯二十曰

詐偽二十二曰請求二十二曰告言二十三曰逃  
亡二十四曰繫訊二十五曰斷獄大凡定罪千五  
百三十條其制罪一曰杖刑五自十至于五十二  
曰鞭刑五自六十至于百三曰徒刑五徒一年者  
鞭六十笞十徒二年者鞭七十笞二十徒三年者  
鞭八十笞三十徒四年者鞭九十笞四十徒五年  
者鞭百笞五十四曰流刑流衛服去皇畿二千五  
百里者鞭百笞六十流要服去皇畿三千里者鞭  
百笞七十流荒服去皇畿三千五百里者鞭百笞  
八十流鎮服去皇畿四千里者鞭百笞九十流藩  
服去皇畿四千里五百里者鞭百笞百死刑五一曰  
磬二曰絞三曰斬四曰梟五曰裂五刑之屬各有

五合二十五等不立十惡之目而重惡逆不道大  
不敬不孝不義內亂之罪也凡惡逆肆之三日盜  
賊羣攻鄉邑及入人家者殺之無罪若報讎者造  
於法造七報反而自殺之不坐經為盜者注其籍唯皇  
宗則否凡死罪枷而拳流罪枷而梏徒罪枷鞭罪  
桎杖罪散以待斷皇族及有爵者死罪以下鑱之  
徒以下散之獄成將殺者書其姓名及其罪於拳  
而殺之市唯皇族與有爵者隱獄其贖杖刑五金  
一兩至五兩贖鞭刑五金六兩至十兩贖徒刑一  
年金十二兩二年十五兩三年一斤二兩四年一  
斤五兩五年一斤八兩贖流刑一斤十二兩俱沒  
六年不以遠近為差等贖死刑金二斤鞭者以百

為限如笞者合二百止應加鞭笞者皆先笞後鞭  
婦人當笞者聽以贖論徒輸作者皆任其所能而  
役使之杖十以上當加者上就次數滿乃坐當減  
者死罪流藩服藩服以下俱至徒五年以下各以  
一等為差為盜賊及謀反大逆降叛惡逆罪當流  
者皆甄一房配為雜戶其為盜賊發逃亡者懸名  
注配若再犯徒三犯鞭者一身永配下役應贖金  
者鞭杖十收中絹一疋流徒者依限歲收絹十二  
疋死罪者百疋其贖刑死罪五旬流刑四旬徒刑  
三旬鞭刑一旬限外不輸者歸於法貧者請而免  
之大凡定法千五百三十七條其大略滋章條流  
苛密比於齊法煩而不要又初除復讐之法犯者

以殺論帝又以齊之舊俗未改昏政賊盜姦宄頗  
乖憲章其年又為刑書要制以督之其大抵持杖  
羣盜一疋以上不持杖羣盜五疋以上監臨主掌  
自盜二十疋以上盜及詐請官物三十疋以上正  
長隱五戶及丁五以上及地頃以上皆死自餘依  
大律由是澆詐頗息焉

宣帝性殘忍暴虐自在儲貳惡其叔父齊王憲及  
王軌宇文孝伯等及即位並先誅戮由是外內不  
安俱懷危懼其後荒淫日甚惡聞其過誅戮無度  
踈斥大臣又數行肆赦為姦者皆輕犯法政令否  
塞下無適從於是又廣刑書要制而更峻其法謂  
之刑經聖制宿衛之官一日不直罪至削除逃亡

者皆死而家口籍沒上書字誤者科其罪又作碎  
碾車以威婦人其決人云與杖者即百二十云多  
打者即二百四十名曰天杖帝既酣飲過度有下  
士楊文祐因歌曰朝亦醉暮亦醉日日恒常醉政  
事日無次鄭譯奏之帝怒命賜杖二百四十而致  
死後更命中士皇甫猛又諷諫鄭譯又奏之又賜  
猛杖百二十是時下自公卿內及妃后咸加捶楚  
上下愁焉

隋文帝初令高穎等更定新律其刑名有五一日  
死刑二有絞有斬二曰流刑三有千里千五百里  
二千里應配者千里居作二年千五百里居作二  
年半二千里居作三年三曰徒刑五有一年一年

半二年二年半三年四曰杖刑五自六十至于百  
五曰笞刑五自十至于五十而蠲除前代鞭刑及  
梟首輓裂之法其流徒之罪皆減從輕流役六年  
改為五年徒刑五年改為三年唯大逆謀反叛者  
父子兄弟皆斬家口沒官又置十惡之條多採齊  
之制而頗有損益一曰謀反二曰謀大逆三曰謀  
叛四曰惡逆五曰不道六曰大不敬七曰不孝八  
曰不睦九曰不義十曰內亂十惡及故殺人獄成  
者雖會赦猶除名其在八議之科及官品第七以  
上犯罪皆例減一等其品第九以上犯者聽贖應  
贖者皆以銅代絹銅一斤為負負十為殿管十者  
銅一斤加至杖百則十斤徒一年贖銅二十斤每

等則加銅十斤三年則六十斤矣流千里贖銅八十斤每等則加銅十斤三千里則百斤矣二死皆贖銅百二十斤犯法私罪以官當徒者五品以上一官當徒二年九品以上一官當徒一年當流者三流同皆比徒三年若犯公罪者加一年當流者各加一等其累徒過九年者流二千里自前代相承有司訊考皆法外或有用大棒束杖車輻轆底壓踝杖梳之屬盡除之訊囚不得過二百枷杖大小咸為之程而行杖者不得易人又勅四方辭訟有枉屈縣不治者令以次經郡及州至省仍不治乃詣闕申訴有所不愜聽擗登聞鼓有司錄狀奏之帝又每季親錄囚徒常以秋分之前省閱諸

州申奏罪狀後因覽刑部奏斷獄數猶至萬條以為律尚嚴密故人多陷罪又勅蘇威牛弘等更定新律除死罪八十一條流罪百五十四條徒等千餘條定留唯五百條凡十二卷一曰名例二曰衛禁三曰職制四曰戶婚五曰廐庫六曰擅興七曰賊盜八曰鬪訟九曰詐偽十曰雜律十一曰捕亡十二曰斷獄自是刑網簡要疎而不失於是置律博士弟子負斷法大獄皆先牒明法定其罪名然後依斷其後帝以用律者多致踳駁罪同論異詔諸州死罪不得便決悉移大理按覆事盡然後上奏取裁

帝性猜忌素不悅學既任智而獲大位因以文



法自矜明察臨下恒令左右覘內外小有過失則加以重罪又患令史贓汙因私使人以錢帛遺之得犯立斬每於殿庭打人一日之中或至數四嘗怒問事揮楚不甚即令斬之十四年尚書左僕射高穎理書侍御史柳或等諫以為朝堂非殺人之處殿庭非決罰之地帝不納穎等乃盡詣朝堂請罪曰陛下子育羣生務在去弊而百姓無知犯者不息致陛下決罰過嚴皆臣等不能有所裨益乞自退屏以避賢路帝於是顧謂領左右都督田元曰吾杖重乎元曰重問其狀元舉手曰陛下杖大如指捶楚人三十者比常數百故多致死帝不懌乃令殿內去杖欲

有決罰各委所由後楚州行參軍李君才上言帝寵高穎過甚上大怒命杖之而殿內無杖遂以馬鞭笞殺之自是殿內復置杖未幾怒甚又於殿庭殺人兵部侍郎馮基固諫帝不從竟於殿庭行決帝亦尋悔宣慰馮基而怒羣寮之不諫者也

開皇十三年改徒及流並為配防

十五年制死罪三奏而後決

十六年有司奏合川倉粟少七千石命斛律孝卿鞫問其事以為主典所竊令孝卿馳驛斬之沒其家為奴婢鬻粟以填之是後盜邊糧者一斗以上皆死家口沒官

十七年詔所在官人不相敬憚多自寬縱事難克舉諸有殿失雖備科條或擬律乃輕論情則重不即決罪無以懲肅其諸司屬官若有愆犯聽於律外斟酌決杖於是上下相驅迭行捶楚以殘暴為幹能以守法為懦弱

時帝意每尚慘急而姦回不止又定盜一錢棄市法聞見不告者坐至死自此四人共盜一椀楠三人共竊一瓜事發即時行決有數人劫執事而謂之曰吾豈求財者耶但為枉人來耳而為我奏至尊自古以來體國立法未有盜一錢而死也而不為我以聞吾更來而屬無類矣帝聞之為停盜取一錢棄市之法帝常發怒六月

棒殺人大理少卿趙綽固爭曰季夏之月天地成長庶類不可以此時誅殺帝報曰六月雖曰生長此時必有雷霆天道既於炎陽之時震其威怒則天而行有何不可遂殺之帝猜忌益甚臣寮用法尤峻御史以元正日不劾武官衣劍之不齊者或以白帝帝謂之曰爾為御史何縱捨自由命殺之諫議大夫毛思祖諫又殺之左領軍府長史考校不平將作寺丞以課麥麵遲晚武庫令以署庭荒蕪獨孤師以私受蕃客鸚鵡帝察之知並親臨斬決仁壽中用法益峻帝既喜怒不常不復依准科條時楊素正被委任素又稟性高下公卿股慄不敢指言素於鴻臚少

卿陳延不平蕃客館庭中有馬屎又庶僕羶上  
擣蒲旋以白帝主客令與掌故皆坐棒殺而擄捶陳延殆  
至於斃大理寺丞楊遠劉子通等性愛深文每  
隨衙奏獄能順帝旨帝大悅並遣於殿庭三品  
行中供奉每有詔獄專使主之候帝所不快則  
按以重抵無殊罪而死者不可勝計遠又能附  
揚素每於途中接候而以囚名目白之皆隨素  
所為輕重其臨終赴市者莫不墜中呼枉仰天  
而哭

煬帝即位以高祖禁網深刻乃勅修律令除十惡  
之條開皇舊制豐門子弟不得居宿衛近侍之官  
先時蕭巖以叛誅崔君綽坐連庶人勇事家口藉

沒巖以中官故君綽緣女入宮愛幸帝乃下詔革  
前制令諸州犯罪被戮之門周以下親仍令合仕  
聽預宿衛近侍之官大業三年新律成凡五百條  
為十八篇詔施行之謂之大業律一曰名例二曰  
衛官三曰違制四曰請求五曰戶六曰婚七曰擅  
興八曰告劾九曰賊十曰盜十一曰鬪十二曰捕  
亡十三曰倉庫十四曰廩牧十五曰關市十六曰  
雜十七曰詐偽十八曰斷獄其五刑之內降從輕  
典者二百餘條其枷杖決罰訊囚之制並輕於舊  
是時百姓久厭巖刻喜於刑寬後帝乃外征四夷  
內窮嗜欲兵革歲動賦歛滋繁有司皆臨時迫脅  
苟求濟事憲章遐棄賄賂公行窮人無告聚為盜

賊帝乃更立嚴刑勅天下竊盜已上罪無輕重不待聞奏皆斬百姓轉相羣聚攻剽城邑誅罰不能禁帝以盜賊不息乃益肆淫刑又詔為盜者籍沒其家自是羣盜大起郡縣官人又各專威福生殺任情矣及楊玄感反帝誅之罪及九族其尤重者行輟裂梟首之刑或磔而射之命公卿以下齎敢其肉百姓怨嗟天下大潰

文獻通考卷一百六十五

